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56號

上訴人 張濬安

送達代收人 林宏彰

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

被上訴人 劉明佳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執行費債權27萬6,43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執行費債權27萬6,47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瑞君